

修平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民國111年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內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職場工作安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修平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本計畫在於預防女性勞工於工作場所因不可預期因素造成之安全疑慮,藉由場所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危害預防措施,對有母性健康保護需求之女性勞工達成保護母體及胎兒健康之目的。

三、適用對象

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分娩後滿1年仍持續哺乳中之女性勞工。

四、組織權責及應辦理之事項

(一)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負責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計畫協助個案工作場所風險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4. 依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計畫執行績效管控。

(二)職業安全衛生專科醫師

1. 協助提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建議。
2. 依計畫協助個案工作場所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等。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風險告知、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三)人力資源室

1. 提供女性勞工母性保護需求之提報窗口。
2. 協助提供女性勞工資料,如妊娠或產假人員清冊、工作部門及工時排班等。
3. 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推動與執行。
4.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女性勞工之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更換調整。

(四)總務處工安環保組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計畫執行個案工作場所風險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供女性勞工之作業現場改善措施建議。

(五)單位主管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個案工作場所風險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執行女性勞工之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依風險評估結果配合女性勞工之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更換調整。

(六)女性勞工

1. 主動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計畫之工作場所風險評估。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五、作業內容

本計畫執行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辦理。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流程 如圖 1 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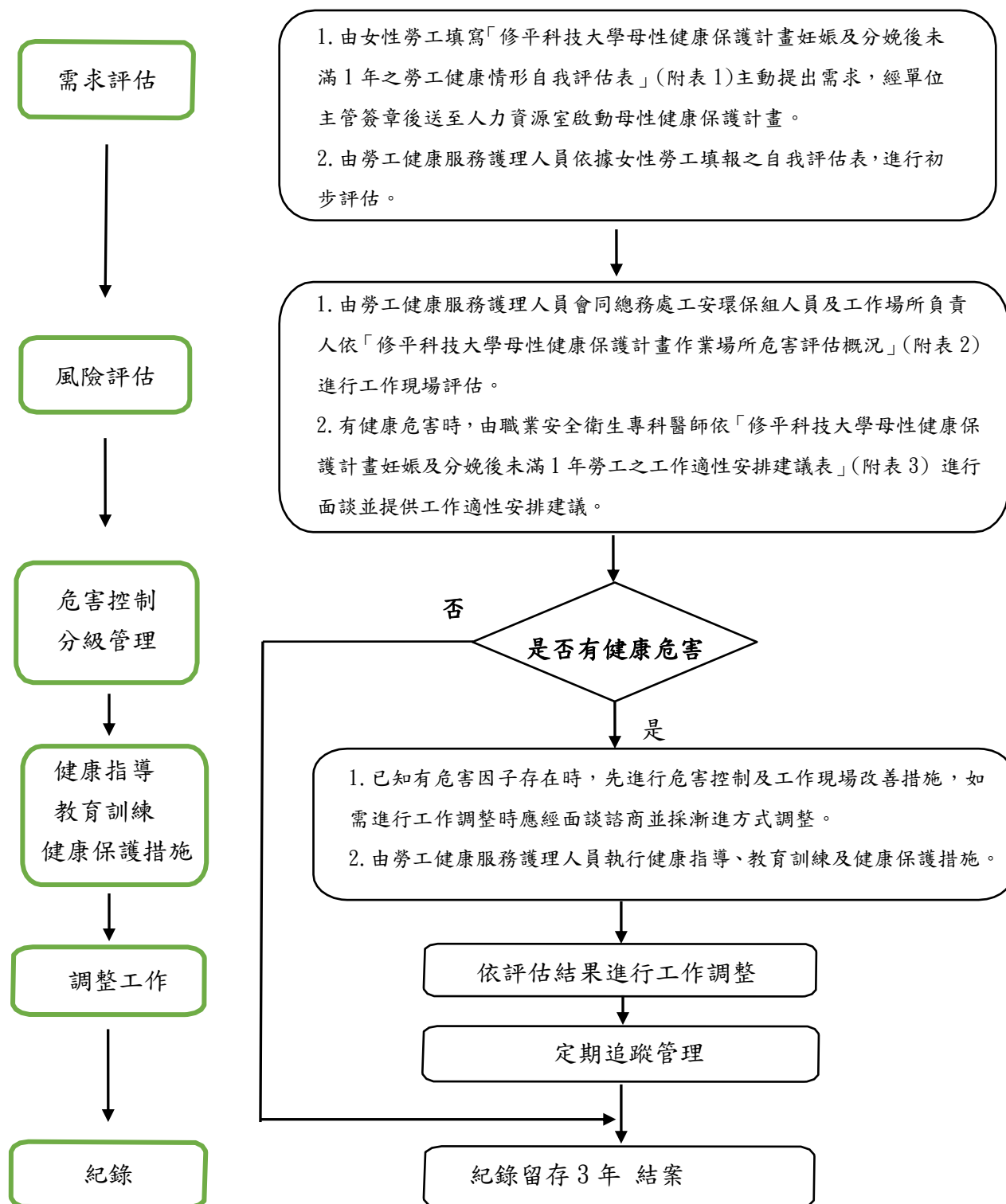


圖1 執行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流程圖

(一) 需求評估

由女性勞工或由人力資源室依產檢假資訊主動提出母性健康保護之需求。並完成填寫「修平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1)，經單位主管簽章後啟動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二) 風險評估

1. 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據女性勞工填報健康自我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
 - A. 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
 - B. 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會同總務處工安環保組人員及單位主管進行「修平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附表2)及「修平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3)。
2. 女性勞工有健康異常時，必要時由職業安全衛生專科醫師將女性勞工轉介至婦產科進一步追蹤。

(三) 危害控制與分級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職業安全衛生專科醫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3. 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做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四) 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1. 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健康保護措施。
2. 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五) 調整工作

1.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害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害因子。
2. 如有需要進行工作調整時，建議採取漸進式工作調整計畫，與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勞工、單位主管等人員進行面談諮商，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

(六) 紀錄

本計畫執行紀錄及文件應歸檔留存3年，並確保個人隱私權。

六、評估績效與改善檢討

(一)本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針對校內所有女性勞工母性健康管理之整體照護，包括接受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與率、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達成率。

(二)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逐年檢討修正。

七、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1

修平科技大學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次，生產次數____次，流產次數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次，剖腹產____次，	
併發症： ☐ 否 ☐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填表人：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附表 2 修平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表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 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註：（資料來源：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1.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3. 參考 指引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填寫。

評估人員簽名及日期：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受評者簽名：

☐ 受評估單位主管簽名：

評估日期：

附表3

修平科技大學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BMI：_____；血壓：_____mmHg ☐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 變更工作場所： ☐ (2) 變更職務： ☐ (3) 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tr><th>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d></td><th>ppm</th><th>mg/m³</th></tr><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

			1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